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53版)

四、各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
 - (1)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见本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堂。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相关公告。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需股东投票表决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1.00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7月3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8019,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白桦、江伟峰,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szwzxx.com。
 - 5.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附件3:参会回执。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证券”。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3.提案设置、
-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需股东投票表决的所有提案 |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
| 1.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填报投票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在差选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3.股东对同时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意见。
 - 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登录时间:2020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通过系统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生/女士)对以下决议事项按照如左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 委托人(即授权人):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需股东投票表决的所有提案 |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 √ | | |
| 1.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表决意见: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定一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在差选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投票须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参会回执
-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下午14:00举行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委托证券账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7月3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与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寄回公司。
- 2.参加网络投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股票代码:0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建军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或说明均不构成承诺。
- 征集人声明:
- 本人朱建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下午14:00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特并签署本报告书。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公开方式进行,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 股票代码:0002735
 -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 董事会秘书:白桦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 邮政编码:518109
 -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 联系邮箱:stoc@szwzxx.com
 - 2.本次征集事项
 - 由征集人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议案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刊载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 朱建军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经理,深圳城建集团基建中心经理、计财部主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天能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会计学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联关系或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 征集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于2020年6月3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4日10时止(包括但不限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经与华海集团沟通核实,华海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公示,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6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16日10时止(包括但不限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标的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 2.征集人声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华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2,140,0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91.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65,766,4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18%;信托受益权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华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司法拍卖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 股票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35
-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于2020年6月3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4日10时止(包括但不限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经与华海集团沟通核实,华海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公示,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6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16日10时止(包括但不限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标的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 二、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华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2,140,0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91.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65,766,4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18%;信托受益权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华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司法拍卖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 股票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36
-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0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部分内容存在遗漏,现补充如下:
- 原内容:
- 1.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务人(被告)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7,690.06	流动资金贷款
2	包商银行天津南分行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3,231.70	流动资金贷款
3	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370.00	18,842.00	流动资金贷款
4	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842.00	流动资金贷款
5	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7	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	4,796.08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91,330.00	74,366.74	

 - 2.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方(原告)	被起诉方(被告)	诉讼类型	收到法院传票日期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披露时间
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6/10	49,500,000.00	执行中	2019/6/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7/24	22,349,219.92	执行和解	2019/9/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7/24	15,906,620.02	执行和解	2019/9/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7/24	14,715,435.70	执行和解	2019/9/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11/13	25,960,629.97	执行和解	2019/4/26 (2019年半年度报告)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11/13	46,979,841.42	执行和解	2019/6/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10/28	100,235,226.05	庭前调解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10/28	54,442,342.13	庭前调解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9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7/24	71,351,264.22	执行和解	2019/9/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0	中国建设银行莱州支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10/24	360,534,875.00	执行中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1	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0/24	6,527,660.16	庭前调解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2	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0/24	12,061,900.00	执行和解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6/5	6,525,542.00	执行和解	2019/9/28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6/3	42,351,449.83	审理中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15	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1/11	15,792,114.50	执行中	2020/4/2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6	包商银行天津南分行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华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圣敏、姚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6,057,120.00	执行中	2020/6/9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合计					1,050,291,203.29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六)征集人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七)征集人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的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八)经确认有权的投票权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该征集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相互间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失效。
- 特此公告。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附件: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全文、《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建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此授权委托书将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该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股票代码:0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梁建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宏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0231967*****1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华侨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华侨城
是否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 (二)权益变动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来源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增减比例(%)	变动方式
前期股	2020年4月10日	-6.13	30.47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6.13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宏	合计持有股份	7,186,232	5.0269%	7,134,93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6,232	5.0269%	7,134,932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